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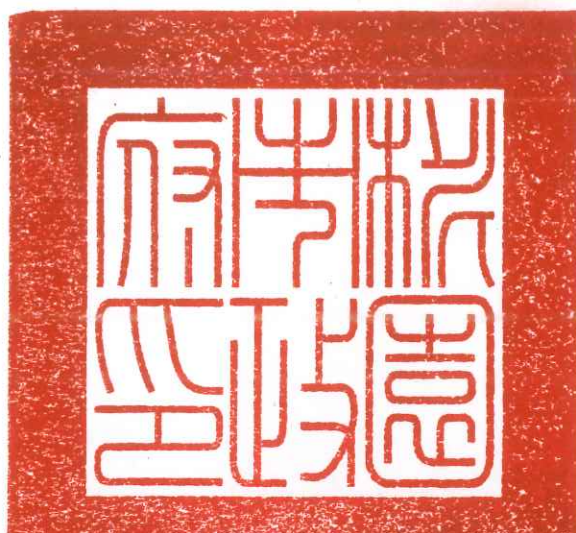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1201825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說明會」

依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開發案安置住宅抽籤及配售作業，訂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據以召開本次說明會，因事涉旨案安置對象權益，請符合本要點第3點之安置對象，撥冗出席，若不克前來，可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同步直播觀看。
- 二、按本要點第3點規定，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徵收或同意協議價購致須全部拆遷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安置對象：(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二)配合捷運綠線工程經拆除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建築改良物坐落土地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並與本府簽署土地使用協議書。
- 三、本案說明會日期如下：

- (一)第1場：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第2場：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三)第3場：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四、旨案安置住宅抽籤及配售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7月19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五)，收件時間為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建物所有權人若屬安置對象且有意願申請配售安置住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填具安置住宅配售申請書親自至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申請或以郵寄方式、委託他人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建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經本府審查符合本案安置資格，屆時請依公文通知時間參加安置住宅抽籤及配售作業，申請書表及相關應備文件請詳閱說明資料(詳說明六)。
- 六、有關安置住宅抽籤及配售作業須知及安置住宅相關申請書表，得於「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網站(<https://lems.chuanhwa.com.tw/10707h/home.html>)-下載專區下載，並請於說明會前詳閱，本府將於說明會上詳細說明。
- 七、說明會當日倘因故無法出席，但對安置住宅抽籤及配售作業有意見陳述時，請於說明會召開前以書面提出，本府將於說明會中代為表述並回應，會議紀錄於會後寄送。

市長張善政